

WeCare 109% 回赠危疾保



产品概要

「WeCare 109%回赠危疾保」(「此计划」)是一个附有保费回赠的危疾保障计划,提供充裕保障,并涵盖38种危疾及4种特别疾病,当不幸确诊任何受保疾病时,给予您及您的家人经济上的支持。特别疾病保障更为您提供额外的支持,好让您及早安心接受治疗。若您一直健康无恙,并未曾就受保危疾索偿,于10年保单期满时,即可获已缴总保费的109%的保费回赠。

产品特色

109% 109%保费回赠

若未曾于保障期内就受保危疾成功索偿,便可于保单期满时获得已缴总保费的109%之回赠。



涵盖38种危疾

一旦确诊任何保障范围内的38种常见危疾,可获保障额100%的危疾保障赔偿*。



额外涵盖4种特别疾病

一旦确诊任何指定4种受保特别疾病,可获保障额20%的特别疾病保障。



失业延缴保费

如不幸失业,可申请延迟缴交保费^以延长宽限期至最多1年。

* 于指定情况下,危疾保障的赔偿将受特别疾病保障的赔偿影响,详情请参阅产品概要表的「危疾保障」。
^ 您须符合有关条件才可申请延迟缴交保费,详情请参阅产品概要表的「失业保障」。

产品概要表¹

基本资料	
保单货币	港币
投保年龄 ²	18 – 65岁
最高受保年龄 ²	75岁
保单保障期	10年
保费缴付期	3年或5年
最低保险金额（以每张保单计算）	港币10万元
最高保险金额（以每名受保人计算）	港币100万元
支付保费模式	月供或年供
保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保费缴付期内，保费维持不变。 保费率将根据年龄、性别、吸烟状况、健康状况及保费缴付期而厘定。 除保费外，不需要为保障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等候期 ³	60 日历日
保障范围	
恩恤身故赔偿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缴总保费⁵的109%，并扣除任何负债后的余额。 当此保障应予支付时，计划将自动被终止。
危疾保障 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下之较高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新保障额的100%； 已缴总保费⁵的100%，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已付或应予支付的特别疾病保障，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疾于相关特别疾病诊断之日起1年内由该特别疾病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引起或产生（全部或部分）；或 因其他疾病（须入住深切治疗部）而支付特别疾病保障，并于该其他疾病（须入住深切治疗部）诊断之日起1年内诊断患上危疾；及 任何负债。 当此保障应予支付时，计划将自动被终止。
特别疾病保障 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新保障额的20%，并扣除任何负债后的余额。 每张保单仅就此保障支付一次赔偿。

产品概要表¹

保障范围

保费回赠保障

- 若此计划因 (i) 保单期满日、(ii) 保单持有人终止保单或 (iii) 未有缴付保费而导致保单终止，此保障将按下表已缴总保费⁵的百分比支付保费回赠保障，该百分比的数值乃根据保单终止时的保单年度而厘定。若保单终止的生效日期是在保单缴付期内的保单周年日，已缴总保费⁵的百分比将根据此处所指之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年度所对应的百分比：

保单年度	已缴总保费 ⁵ 百分比
1	0%
2	0%
3	20%
4	30%
5	40%
6	50%
7	60%
8	70%
9	80%
10	95%
保单期满日	109%

- 当保费回赠保障应予支付时，保费征费将不会退还。

失业保障

- 若您于保费缴付期内被裁员或解雇，您可申请此保障以延长宽限期至最多1年。
- 此保障只适用于第2个保单年度起，及每张保单只能行使此保障一次。

受保危疾及特别疾病

受保危疾⁷

癌症

- 1) 癌症

与心脏相关之危疾

- 2) 主动脉移植手术
- 3)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4) 心脏病发作
- 5) 心脏瓣膜更换及修复
- 6) 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 7)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与神经系统相关之危疾

- 8) 亚尔兹默氏病
- 9) 植物人
- 10) 细菌性脑（脊）膜炎
- 11) 良性脑肿瘤
- 12) 昏迷
- 13) 脑炎
- 14) 严重头部创伤
- 15) 运动神经元病
- 16) 多发性硬化症
- 17) 肢体瘫痪
- 18) 帕金森症
- 19) 脊髓灰质炎
- 20) 中风

产品概要表¹

受保危疾及特别疾病	
受保危疾 ⁷	<p>与主要器官及功能相关之危疾</p> <p>21) 再生障碍性贫血 22) 末期肝病 23) 末期肺病 24)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25) 肾衰竭 26) 主要器官移植 27)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伴狼疮性肾炎 28) 系统性硬皮病</p> <p>其他危疾</p> <p>29) 因输血感染艾滋病/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30) 伊波拉病毒 31)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32)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33)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p> <p>残障</p> <p>34) 失明 35) 失聪 36) 失去一眼及一肢 37) 丧失语言能力 38) 严重烧伤</p>
受保特别疾病 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性肿瘤（须接受切除手术） • 原位癌 • 早期恶性肿瘤 • 其他疾病（须入住深切治疗部）

1. 有关产品之保障权益及条款和全部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条款。
 2. 受保人于上一个生日的年龄。
 3. 如受保人于保单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 60 历日内出现任何受保危疾或特别疾病的征兆及/或症状，我们将不会支付任何赔偿。
 4. 如受保人被确诊受保危疾并即时身故及可获危疾保障赔偿，我们将不会支付恩恤身故赔偿。
 5. 已缴总保费指此计划下已到期并已经由保单持有人缴交的保费之总和。
 6. 危疾保障及特别疾病保障仅保障保单条款的附录列明的危疾及特别疾病。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7. 有关受保危疾及特别疾病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的附录。

重要事项

购买条件

投保人及受保人必须为持有香港身份证及拥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保单必须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购买及只售予持有香港身份证及拥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

主要不保事项

对于因下列任何事项直接或间接地导致、促成或产生（全部或部分）的危疾或特别疾病，我们将不支付任何保障（恩恤身故赔偿除外）：

- a) 任何已存在状况；
- b) 任何先天状况；
- c) 当或因受保人受到除注册医生处方以外的酒精、麻醉剂、毒品或药物的影响；或
- d) 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及/或有关的伤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艾滋病）及/或其引发的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由输血和职业所致除外）。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我们将不会支付恩恤身故赔偿：

- a) 如受保人在保单签发日或保单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计十二个月内自杀，我们的责任只限于退还由保单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已缴总保费，并扣除任何已支付或应予支付的特别疾病保障后的余额。
- b) 如受保人在被确诊受保危疾后随即身故，并且身故是由该等危疾引起或与其有关，及危疾保障应予支付。

于中国内地诊断之危疾及/或特别疾病保障，必须经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列为三级甲等医院确诊。

有关所有不保事项，请参阅您的保单条款。

保单终止

保单将会于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自动终止：

- a) 受保人身故；
- b) 保单期满日；
- c) 我们接受您通过通知的保单终止要求；
- d) 您的保单被我们终止；
- e) 您未能向我们支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
- f) 已支付或应予支付危疾保障；
- g) 您未能于本保单签发日起计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延长时期内使我们能完成客户尽职审查、或您在延长时期内未能履行本保单下您的义务、或您的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我们未能符合任何适用于我们的法律和法规。然而，若受保人于上述之三十(30)个工作日或延长时期内完成客户尽职审查前身故，我们将按索偿评核要求接受您的身故赔偿索偿。

有关所有保单终止的情况，请参阅您的保单条款。

冷静期

您有权于我们的客户服务平台要求取消保单，取回已缴保费和征费。此权益必须于冷静期内行使。冷静期为发出保单合约或保单签发通知书予保单持有人后21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保单签发通知书是由我们于保单合约备妥时发出以通知您有关保单冷静期事宜。

适用法律

保单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

金融罪行

就您和您的保单，本公司须遵从法律、监管及税务机构所要求的监管职责。因此本公司会不时要求您提供所需资料，以履行您保单条款内所述之相关责任。

内容准确性

本产品概要之内容仅供参考。有关详细条款与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条款及保单附表。

主要产品风险

信贷风险

本产品乃一份本公司签发之保险计划。您所支付的保费将会成为本公司之资产，任何支付予您之赔偿均受本公司信贷风险所影响。本公司之财务和偿债能力将影响其履行财务和合约义务之能力。如我们未能履行保单的财务和合约义务，您将可能损失所有已缴保费及保障。

通胀风险

未来的生活成本可能因通胀而上调。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所有合约义务，您将来所收取的赔偿之购买力可能会较现在低。

欠缴保费之风险

为保持您的保单有效，您必须遵循您的计划缴付保费。除首笔保费或保单正行使延长宽限期外，所有保费都需要在到期日前缴付。如未能在到期日前缴付保费，客户将获由到期日起计30天的宽限期，未能在宽限期内缴付保费会导致保单被终止。若保单正行使延长宽限期，所有保费都需要在延长宽限期结束前缴付，未能在延长宽限期结束前缴付保费会导致保单被终止。

保费调整之风险

如没有更改保障额，在整个保费缴付期内保费将维持不变。

提早退保风险

如您提早在保单期满前退保，尤其于保单生效后的较早年期，您收到的保费回赠保障的金额可能会大幅少于您的已缴总保费。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的保单保障期为10年。如您在保单保障期完结之前退保，您收到的保费回赠保障的金额可能会大幅少于您的已缴总保费。

备注

1. 「WeCare 109%回赠危疾保」由Blue Insurance Limited (「本公司」) 提供。本公司为根据香港保险业条例第41章成立之持牌保险公司，并获授权于香港境内出售保险产品，不会于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推广、提供及出售任何保险产品。
2. 本产品概要只供参考，并不是保险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本产品概要为「WeCare 109%回赠危疾保」之摘要，并不会影响保单条款。有关一切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3. 本产品概要内，「我们」或「我们的」指本公司；「您」或「您的」指保单持有人。
4. 「WeCare 109%回赠危疾保」只限于香港销售。依据本产品概要，您表明您是持有香港身份证及拥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
5. 本产品信息未包括所有保单内的条款。有关一切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